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

###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 《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引言

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已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訂立《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背景及理據

2. 《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是相應法例修訂，屬技術性質，目的是依循《2008 年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修訂）規則》所修訂的《高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中的訟費評定程序。

3. 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2008 年高院規則（修訂）規則》已於 2008 年制訂，對《高院規則》（第 4A 章）第 62 號命令中規管訟費評定程序的條文作出若干修定，包括：

- (a) 當任何一方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時，須向法院支付訂明的評定費（第 62 號命令第 21(5)條規則）。
- (b) 訂明除(i)根據第 21A(1)條規則提出排期申請後 7 天內撤回訟費單，或(ii)法庭另有指示外，有關一方無權獲退還該等費用（第 62 號命令第 21D(3)條規則）。

根據《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第 57 條規則，終審法院在一般情況下應依循《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所指的訟費評定程序。

## 修訂規則

4. 依據《終審法院規則》第 57 條規則，《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在一般情況下適用於終審法院，相應上述對第 62 號命令作出的修訂，並為切合利便早日和解及避免訟費單所申索款額過高的目標，《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中提出以下的修訂建議（詳見附件 A），以相應上文第 3 段所述有關《高院規則》的修訂：

- (a) 在上文第 3 (a) 段所提及的訂明的評定費會按訟費單所申索款額徵收，而非如現時般按准予的款額徵收。
- (b) 就在上文第 3 (b) (i) 段所提及的退還費用方面，申請就訟費評定排期聆訊的一方，如在提出排期申請後 7 日內撤回訟費單，則須支付評定費的 10%。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2009 年 1 月 30 日
提交立法會	2009 年 2 月 4 日

6. 《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將於《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的指定生效日期當日起開始生效。《2008 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第 2 條訂明，該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所有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相關的法例，包括《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擬於 2009 年 4 月 2 日實施。

## 附屬法例的影響

7. 《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和於 2008 年

7 月由立法會制訂的七項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sup>1</sup>，對財政、人力、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詳見附件 B（參照早前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JUD ADM 1-55/2/9）第 102 至 105 段）。

## 公眾諮詢

8. 司法機構已就《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香港律師會對該規則沒有意見。而香港大律師公會則建議，應將附表第 5 及 6 段的字句“as applied by rule 57 of the Hong Kong Court of Final Appeal Rules (Cap. 484 sub. leg. A)”放在括號之內（英文版）。我們已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建議納入該規則（英文版）。

9. 我們亦已於 2009 年 1 月 13 日就《2009 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沒有提出反對。

## 宣傳安排

10. 我們會在 2009 年 1 月 30 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查詢

1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鄧詠菁女士（電話：2825 4244）。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9 年 1 月

---

<sup>1</sup>有關的附屬法例包括：

- 《2008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2008 年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2008 年高等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 《2008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 《2008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 《2008 年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修訂)規則》
- 《2008 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

## 《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

(由終審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484章)第39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8年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2008年第3號)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2. 加入條文

《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第484章, 附屬法例B)現予修訂, 加入 —

#### “4. 關乎《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 (修訂)規則》的過渡性條文

凡有權要求評定任何訟費的一方, 在《2009年香港終審法院費用(修訂)規則》(2009年第 號法律公告)第3(b)及(c)條(“修訂規則”)生效前, 已取得預約時間進行訟費評定, 則 —

- (a) 修訂規則的任何條文, 並不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 及
- (b) 在緊接修訂規則生效前有效的附表中編號5及6的費用, 繼續就該項訟費評定而適用, 猶如它們並未被修訂規則修訂一樣。”。

###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 “[第1(1)” 之後加入 “及4” ;

- (b) 在費用編號 5 中，廢除在“根據”之後而在“的每”之前的所有字句，代以“藉《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第 57 條適用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第 21(1)條規則，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則所申索”；
- (c) 在費用編號 6 中，廢除“處理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日撤回的”而代以“在根據藉《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A)第 57 條適用的《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62 號命令第 21A(1)條規則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日內，撤回”。

於 2009 年 1 月 21 日訂立。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包致金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陳兆愷

陳健強

霍兆剛

史密夫

黎庭康

黃惠沖

鄭卓宏

## 註釋

本規則修訂《香港終審法院費用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B) (“主體規則”)。

2. 第 2 條在主體規則中加入新條文，就本規則第 3 條對主體規則的附表作出的修訂而訂定過渡性安排。
3. 第 3(a)條因加入新的第 4 條而對主體規則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4. 第 3(b)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中的費用編號 5，規定該費用編號所指明的費用，須在將展開訟費評定通知書送交存檔時繳付，而非在對訟費單作訟費評定後繳付。
5. 第 3(c)條修訂主體規則的附表中的費用編號 6，規定凡在提出排期進行訟費評定的申請後 7 日內撤回訟費單，須繳付該費用編號所指明的費用。現時，凡在訟費評定的預約日期前不足 7 日撤回訟費單，須繳付指明的費用。

摘錄自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  
(檔號：JUD ADM 1-55/2/9)

---

“建議帶來的影響

102. 有關建議旨在改善民事司法程序，避免不當的延誤和耗費。

對財政和人力的影響

103. 修訂建議會有助簡化民事法律程序及省卻不必要的步驟，從而有助舒緩對司法資源所帶來的負擔。不過，其中一些法例修訂建議可能會增加法院的工作量。現階段很難精確估計這對司法機構財政上的影響。司法機構會繼續評估改革的實施可能對資源構成的影響。任何額外的資源需要，均會按照資源分配的正常程序申請劃撥。

對經濟的影響

104. 民事司法制度是香港賴以維持長期繁榮的最重要基石之一。透過改善現有制度，有關建議會確保這制度的發展與國際間日趨複雜的社會經濟發展同步並進。建議的有效實施，會提升香港作為一個爭議解決中心的競爭力，及提高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05. 建議將會改善民事司法程序，令司法資源得到更公平的分配，從而有助市民尋求公義。這符合促進社會公平及進步的可持續發展原則。”